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余維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炎雄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侯淑君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王麗雅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王敏菁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陳 勇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德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秘書：

朱家瑋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四(i)及(ii)出席會議

姚翠嫻女士	門診部病房經理	聖母醫院
-------	---------	------

為議程四(iii)出席會議

林國蘭女士	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
馬淑貞女士	計劃經理	)服務中心

為議程四(iv)出席會議

蔡更德先生	學校及社區服務統籌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	-----------	--------------------

為議程四(v)出席會議

梁寶琮女士	中心主任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
麥寶華女士	隊長	)竹園青少年中心

為議程四(vi)出席會議

吳志偉先生	主席	)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
潘紅燕女士	副主席	)廣計劃籌備委員會

為議程四(vii)出席會議

周子祥先生 中心主任
張蕙雄女士 團隊隊長

)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
) 支援中心

為議程四(viii)出席會議

張嘉惠女士 中心主任
李嘉慧女士 社會工作員

)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

為議程四(ix)出席會議

鄧惠敏女士 執行幹事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
合服務

為議程四(x)出席會議

吳小麗女士 副主任
張嘉衛先生 社會工作員

)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
) 中心(黃大仙西南)

為議程四(xi)及(xii)出席會議

莫志明先生 中心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
舍中心

為議程四(xiii)出席會議

馮錦濠先生 副秘書長
李家興先生 執行委員

) 東九龍青年社
)

姚潔霖女士 秘書
葉芷祺女士 秘書

) 九龍東潮人聯會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二次會議，同時歡迎首次出席社建會會議的增選委員余維俊先生。主席亦歡迎陳勇先生代表林國強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6 號)

3.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5-16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6 號)

4.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6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 (iii)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6 號)

6. 委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成為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讓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宣傳題述計劃之用。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初回覆委員會，並建議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成為計劃的地區夥伴機構。)

四 審議撥款申請

7. 秘書報告，社建會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預計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 3,15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341,000 元，超支預算 189,000 元(即約百分之六)，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配合社建會主題的活動。

8.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文件第 10/2016 號至第 21/2016 號共十二項由地區團體就「和諧家庭」、「關愛社區」、「長者關懷活動」及「醫療及社區健康」四項活動主題所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	代謝症候群篩選計劃 2016 (社建會文件第 10/2016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譚美普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	59,33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 委員認為活動的護士酬金及驗血試紙費用佔整個計劃開支一個較大的比重，建議機構日後舉辦同類活動時，考慮尋找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例如商業贊助)。 - 王敏菁醫生希望了解轉介參加者的安排，並查詢是否有醫生支持計劃。 <u>機構回應：</u> - 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參加者知悉身體檢查的結果後，轉介安排會按參加者意願進行。另外，活動由副顧問醫生擔任顧問。	
(ii)	「耆」哥「英」姐的一天 長者健康生活錦囊 (社建會文件第 11/2016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譚美普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紀念品總開支超出《2016-2017 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66,18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iii)	家家友凝~ 家社融和計劃 2016-2017 (社建會文件第 12/2016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 <u>委員意見</u>： - 余維俊先生申報為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委員。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慈雲山分區之「分區義工培訓日」及「義工重聚聚餐暨嘉許禮」、彩牛分區之「聯合培訓日營」、黃大仙分區之「傷健長幼互助日」和橫樂分區之「共融日」的日營開支分別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一十元上限，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548,000
(iv)	愛·動起來~ 「身心健康、和諧家庭」服務計劃 2016-2017 (社建會文件第 13/2016 號) <u>主辦機構</u>：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98,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委員表示近日發生一連串學生輕生事件，認為計劃能夠令青少年認識珍惜生命的重要性，值得支持。	
(v)	「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6 (社建會文件第 14/2016 號) <u>主辦機構：</u>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委員支持計劃，認為計劃成效顯著，建議機構以網絡平台多加宣揚計劃的正能量信息。委員表示隔代教養的家庭時有磨擦，計劃應加強現有的跨代合作內容，促進兩代溝通。另外，委員查詢機構派發「獅子山下」拾年情懷書冊的目標，以及會否考慮以其他形式(例如光碟)製作。 <u>機構回應：</u> - 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指跨代合作及隔代教養是計劃的核心服務。計劃透過青少年服務及長者服務中心舉辦一系列的活動，提供機會讓長、中、青、幼共同合作參與及交流，	250,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加深彼此認識和了解。機構將會繼續深化這方面的工作，亦會通過網絡平台向社區宣傳正面信息。 - 就印製書冊方面，機構表示過往多年皆有印製《10 個獅子山下的故事》書冊，輯錄不同服務對象及青年義工的故事，反應正面。過去兩年，機構則利用短片作為分享平台。今年，機構計劃收集社區富人情味及正能量的故事，同時以書冊及網頁的形式分享，迎合不同歲群人士的需要。	
(vi)	共建快樂幸福社區 2016 (社建會文件第 15/2016 號) <u>主辦機構：</u> 志蓮淨苑 志蓮護理安老院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和諧家庭促進營」的日營開支及「生命教育」講座暨啟動禮的攝影開支分別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建議機構要求完成快樂教練培訓的學員繼續參與培訓工作，並提供活動讓他們能夠學以致用，增強計劃的連貫性。	415,376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u>機構回應：</u> - 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指完成訓練的初級教練須在其所屬單位舉辦快樂活動，推廣快樂訊息。另外，機構一直與共三千多名快樂教練保持聯繫，確保快樂訊息能夠一直在社區擴散。培訓設有初級、中級、高級及導師課程，以確保培訓的質素。另外，計劃中設有快樂教練同學會及同學錄，學員會獲邀參與地區活動、訓練及分享。合資格的快樂訓練導師會擔任培訓課程導師，讓計劃的精神薪火相傳。	
(vii)	「康盛・熱愛傳城」計劃 2016 (社建會文件第 16/2016 號) <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有委員認為探訪活動的受眾太少及欠缺新意。另有委員探訪活動所申請的資助不多，影響不大。從過往參與機構活動的經驗，委員認為機構的服務很有意義，認為計劃能夠配合參加者的需要及實際情況，值得支持。	107,800

區議會撥款申請	通過的撥款 (元)
<u>機構回應：</u> - 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義工對探訪活動反應正面，而獨居長者正正需要持續性關懷。除了探訪活動，機構亦會在有需要時致電他們。本年度的計劃繼續保留探訪活動，以維持已建立的關懷網，向有需要的受訪者提供協助和支援，發揚鄰里守望精神。另外，計劃中的社區教育巡禮及嘉年華都會走進地區，長、幼市民都能參與其中，了解計劃關愛、共融的正面信息。就著增加受眾的建議，機構表示會考慮到老人院進行探訪活動，讓更多人能夠受惠。 - 機構表示本年度的計劃以音樂和舞蹈為新的藝術元素，作為殘障人士與社區人士溝通的渠道。雖然他們拙於言語表達，但藉著音樂和舞蹈，他們能夠與其他參加者互動，讓參加者認識殘障人士的正能量。	
(viii) 利民關懷網 – Wellness.社區 2016 (社建會文件第 17/2016 號) <u>主辦機構：</u>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共融體驗活動日」的日營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每日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一十元上限，但並無違反《守則》。另外，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35,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 委員欣悉計劃，認為隱性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是計劃的重點對象，查詢機構如何引導他們參與相關活動及尋求協助。另外，委員認為外展服務支援十分重要，查詢機構在這方面的服務內容。 <u>機構回應：</u> - 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基於對私隱的尊重，跟進的個案主要都是經由其他單位轉介。機構曾舉辦訓練課程，讓參加者認識和及早識別精神病患者。另外，機構將與東九龍區的精神科診所合辦活動，希望能夠接觸及招募更多隱性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參與機構的活動。 - 「自癒良方」是提供正向心理學及過來人經驗分享的錦囊，希望提出抒解壓力及情緒問題的良方。	
(ix)	PEACE 和平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8/2016 號) <u>主辦機構：</u>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獎品總開支及禮物總開支分別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126,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x)	『愛的行動』和諧家庭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9/2016 號) <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宣傳總開支及紀念品總開支分別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另外，「音樂小農莊」、「同享家庭樂日營」及「樹屋田莊歷險之旅」的日營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一十元上限，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72,963
(xi)	橫樂一家親 2016 - 好人•好事•好鄰舍 (社建會文件第 20/2016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及宣傳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認為活動開支項目 37(好鄰舍月曆設計及印刷費)以 20,000 元製作五百本月曆，開支比例過高。	95,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 (元)</u>
	<u>機構回應：</u> - 機構解釋好鄰舍月曆擬包括二十四頁彩色印刷的睦鄰及社會服務資訊。由於機構只打算印製五百本好鄰舍月曆予合辦單位及供探訪活動時派發，低印刷量令印刷成本較高。 <u>議決：</u> - 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將開支項目 37(好鄰舍月曆設計及印刷費)的區議會撥款額減半至 10,000 元，並建議機構考慮更改印刷模式。	
(xii)	黃大仙區推廣長者健康運動 2016 之知「心」老友記 (社建會文件第 21/2016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198,000
總數		2,271,649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初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 (xiii)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6 號)

9. 秘書報告，秘書處共收到兩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計劃，申請機構包括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及九龍東潮人聯會。

10. 委員就計劃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機構</u>	<u>職位</u>
李東江議員	九龍東潮人聯會	常務會董

11. 主席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活動計劃。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代表同時分享去年夢想「領」航 2015 的活動成果。

12. 委員建議在「夢想「領」航 2016 – 基本法青年領袖培訓計劃」的培訓環節中加入生命教育元素。申請機構代表備悉有關意見。

13.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推薦兩項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優次如下：

<u>計劃名稱</u>	<u>主辦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1. 夢想「領」航 2016 – 基本法青年領袖培訓計劃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	109,800
2. 愛•與您同行	九龍東潮人聯會	110,070
總數：		219,870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兩項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告知申請機構有關委員的決定。)

五 其他事項

(i) 要求善用聖十架小學校舍作社福用途

14.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莫健榮議員提交，題目為《要求善用聖十架小學校舍作社福用途》的信件(附件一)。

15.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並查詢教育局處理歸還空置校舍用地的程序一般需時多久。

16. 彭德成先生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現時仍於原校舍運作。新校舍的有關工程大致上已經完成，預計將於新學年遷往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新校舍；
- (ii) 教育局設有一套機制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可能將會空置，局方會因應這些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考慮它們是否適合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局方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特別是當區學校)因重置、原址重建或擴建而對臨時校舍的需求及本港學校體系多元發展的需要等，以滿足本港各種教學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如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局方會按中央調配機制將有關用地轉介至規劃署，以供該署考慮作其他用途；
- (iii)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位於私人用地上。當辦學團體在該學校完成重置後交還有關用地予政府後，有關用地暫訂會預留作教學用途；及
- (iv) 處理歸還空置校舍用地程序所需的時間，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所需時間不能一概而論。

17. 侯淑君女士回應指，如規劃署認為有關用地適合用作福利用途，會諮詢社會福利署的意見。

18.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去信教育局反映意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去信教育局(附件二)。)

(ii) 預防青少年輕生悲劇

19. 主席表示席上另放有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提交，題目為《預防青少年輕生悲劇》的信件(附件三)，由雷啟蓮議員代表介紹。

20. 侯淑君女士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社會福利署關注青少年輕生事件，署方早前已與區內社福團體商討在舉辦活動時加入更多生命教育及正向心理的元素。署方亦建議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在本年度考慮走進更多學校，獲該計劃的教練正面回應；
- (ii) 署方將會出席區內校長會會議並計劃向區內校長推廣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由於學校駐校社工現時工作比較繁重，署方暫無意讓他們承擔更多的額外工作。署方已於本年三月十一日與有提供中學社工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代表會面，商討有關問題，希望駐校社工會因應個別學校的情況向學生／老師分享抗逆方法和正向心理，讓學生關注自己的精神健康和教師能夠及早識別學生的情緒問題及提供協助。署方亦希望與家長教師會協商和合作，加強家長教育，希望他們多與子女溝通，增強互信；
- (iii) 很多時候，青少年因感到無助及絕望才會選擇結束生命。透過加強恆常工作及制定適時的青少年服務，署方希望在黃大仙區為青少年帶來希望，令他們懂得尋求協助，克服逆境。署方與非政府機構均希望多舉辦大型宣傳活動，邀請心理專家為家長舉辦講座，教導他們與子女溝通的技巧，改善親子關係。署方亦會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 (iv) 署方希望綜合青少年中心透過不同平台，向兒童及青少年發放鼓勵信息，並加強朋輩支援的培訓。署方亦希望在區內派發心意卡及求助資訊卡，以加強社區教育及宣傳正向心理；
- (v) 獲署方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運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會主動接觸在網誌留下負面信息的網絡使用者，以提供適時支援；
- (vi) 署方希望在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層面加入不同的正向元素，建立一個快樂及充滿希望的社區；及
- (vi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考慮在社福機構以外，與區內其他機構(例如宗教團體)合作的建議。

21. 彭德成先生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就學生自殺事件，教育局局長已於本年三月十日與校長、輔導教師代表、學者、家長代表及教育心理學家舉行會議，並於會後推出相應措施，包括成立由學校、大專院校、家長、專業界別人士出任成員的專責委員會，以全面了解及分析學生自殺的原因和就預防措施提出建議；
- (ii) 教育局將於本年三月至四月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及學生輔導專業人員舉辦共五場分區研討會，當中四場以學校為對象(於四月八日、四月十五日、四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一場則以家長為對象(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當中，四月八日的座談會假本區龍翔官立中學舉行。局方希望透過座談會協助學校人員和家長提高預防及應對學生自殺事件的知識及能力；
- (iii) 為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將於本年三月至四月因應不同學校的需要，舉辦教師講座，希望提高學校人員識別學生自殺警號的能力及認識求助渠道，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支援；

- (iv) 教育局已在內部成立專責團隊，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及學生輔導人員。團隊將就個別學校的特殊需要，為學校提供支援，以配合現有的教育心理學家服務及輔導服務。政府正加強有關提倡珍惜生命及正向思維的宣傳，局方將分別以學校、家長、學生為對象製作資訊錦囊，希望協助他們及早識別有情緒問題的學生；
- (v) 教育局一直希望透過生命教育為學校和家長提供支援。局方已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去信全港學校，促請學校按本身情況及需要，透過不同校本活動加強現時的生命教育，並鼓勵學校安排老師及輔導人員為有需要的學生盡快提供生命教育課，鞏固處理及應對壓力的方法、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和求助途徑；及
- (vi) 教育局一向鼓勵黃大仙區內中、小學舉行區本交流活動，從而為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22.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去信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去信社會福利署(附件四)及教育局(附件五)。)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3.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2

工聯會 莫健榮議員辦事處

通訊地址：彩虹邨金華樓地下 105 室 聯絡電話：23213393

致黃大仙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林文輝主席：

要求善用聖十架小學校舍作社福用途

位於彩虹邨內的聖十架小學(原日修、靜山小學)已搬遷往啓德新校址，原校址交還教育署。邨內居民希望該校舍可以作長者或青年社福用途，操場和禮堂亦能開放予居民和區內團體活動使用，善用資源。由於校舍貼近民居，居民反對清拆作房屋用途。期望貴委員會能支持上述建議，感謝萬分！



莫健榮議員辦事處

2016年3月22日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4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4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3) in L/M3 to HAD WTSDC 13-5/5/7 Pt. 18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至 1 樓

教育局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

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羅慧嫻女士

羅女士：

要求善用聖十架小學校舍作社福用途

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建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上，委員關注即將遷離彩虹邨的聖公會聖十架小學用地的未來發展，以及就有關用地發展用途提出建議。

於上述會議，莫健榮議員向社建會呈交意見書，表示不少彩虹邨居民關注聖公會聖十架小學遷校後空置校舍的發展用途，希望該用地可以作長者及青年社福用途，開放操場及禮堂予居民和區內團體使用；同時查詢教育局處理歸還空置校舍用地的程序一般需時多久。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去信貴局轉達上述意見及查詢。現隨函附上莫健榮議員的意見書(附件)，以供參閱及跟進。

就有關事項的跟進事宜，歡迎致電 3143 1124 與社建會秘書
朱家瑋先生聯絡。敬希示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林文輝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經辦人：侯淑君女士) (傳真：2326 9550)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工聯會 莫健榮議員辦事處

通訊地址：彩虹邨金華樓地下 105 室 聯絡電話：23213393

致黃大仙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林文輝主席：

要求善用聖十架小學校舍作社福用途

位於彩虹邨內的聖十架小學(原日修、靜山小學)已搬遷往啓德新校址，原校址交還教育署。邨內居民希望該校舍可以作長者或青年社福用途，操場和禮堂亦能開放予居民和區內團體活動使用，善用資源。由於校舍貼近民居，居民反對清拆作房屋用途。期望貴委員會能支持上述建議，感謝萬分！



莫健榮議員辦事處
2016年3月22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60319/LR/58/Gv/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林文輝主席 JP

預防青少年輕生悲劇

由 2016 年 1 月至今，本港已發生十多宗學生輕生事件，當中部分發生於黃大仙區，對於年輕生命的逝去，我們深感痛心和惋惜。我們得悉，教育局已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分析事件成因，但要 6 個月後才能提交報告，令人有「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憂慮。

為此，我們希望社會福利署聯同志願機構作出應對措施，為年青人、學生家長提供適當的情緒疏導，以及所需的輔導，減低同類悲劇發生的可能性。我們建議：

1. 社會福利署在黃大仙區內成立專門小組，安排專人或社工免費解答前來諮詢的家長及青少年；同時亦要優化社會福利署的諮詢輔導熱線服務。

2. 現今青少年已普遍使用互聯網尋找生活所需資料，社會福利署需要開展網絡平台，24 小時在線及時幫助線上求助的青少年，與他們溝通，並疏導他們的情緒。

3. 做好相關的宣傳工作，提升精神健康的知識普及，指引家長對青少年精神狀況的關注，引導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長，例如：

3.1. 在區內舉辦更多以傳播正能量為題的青少年活動，鼓勵大家踴躍參與；

3.2. 為家長舉辦講座，使家長更能瞭解青少年的需要。提升親子溝通技巧；

3.3. 在區內開設生命教育課程，呼籲青少年樹立珍愛生命，熱愛生活的理念。

我們懇請，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對上述議題予以討論，並支持有關提案。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簡志豪 何漢文 林文輝

陳偉坤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陳安泰 李東江 雷啟蓮

社區幹事 黃鎮健 李美蘭

2016 年 3 月 29 日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4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gd.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4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gd.had.gov.hk

檔案編號：(5) in L/M(2) to HAD WTSDC 13-5/5/7 Pt. 18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8 樓

社會福利署

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林先生：

預防青少年輕生悲劇

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建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上，委員就近日接連發生的學生輕生事件表示關注。

於上述會議，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向社建會呈交意見書，就近日接連發生的學生輕生事件表示惋惜，希望貴署能夠成立專責小組，安排專人為家長及青少年解答有關情緒疏導的問題。另外，委員希望貴署加強輔導熱線服務及開展網絡平台宣傳工作，並建議貴署考慮在社福機構以外，與區內其他機構(例如宗教團體)合作，擴展服務網絡，共同解決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去信貴署轉達上述意見。現隨函附上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意見書(附件)，以供參閱及跟進。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意見書第二段的第 1、第 2 及第 3.1 點。

就有關事項的跟進事宜，歡迎致電 3143 1124 與社建會秘書
朱家瑋先生聯絡。敬希示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林文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文輝' (Lin Wen-hui),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60319/LR/58/Gv/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林文輝主席 JP

預防青少年輕生悲劇

由 2016 年 1 月至今，本港已發生十多宗學生輕生事件，當中部分發生於黃大仙區，對於年輕生命的逝去，我們深感痛心和惋惜。我們得悉，教育局已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分析事件成因，但要 6 個月後才能提交報告，令人有「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憂慮。

為此，我們希望社會福利署聯同志願機構作出應對措施，為年青人、學生家長提供適當的情緒疏導，以及所需的輔導，減低同類悲劇發生的可能性。我們建議：

1. 社會福利署在黃大仙區內成立專門小組，安排專人或社工免費解答前來諮詢的家長及青少年；同時亦要優化社會福利署的諮詢輔導熱線服務。

2. 現今青少年已普遍使用互聯網尋找生活所需資料，社會福利署需要開展網絡平台，24 小時在線及時幫助線上求助的青少年，與他們溝通，並疏導他們的情緒。

3. 做好相關的宣傳工作，提升精神健康的知識普及，指引家長對青少年精神狀況的關注，引導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長，例如：

3.1. 在區內舉辦更多以傳播正能量為題的青少年活動，鼓勵大家踴躍參與；

3.2. 為家長舉辦講座，使家長更能瞭解青少年的需要。提升親子溝通技巧；

3.3. 在區內開設生命教育課程，呼籲青少年樹立珍愛生命，熱愛生活的理念。

我們懇請，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對上述議題予以討論，並支持有關提案。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簡志豪 何漢文 林文輝

陳偉坤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陳安泰 李東江 雷啟蓮

社區幹事 黃鎮健 李美蘭

2016 年 3 月 29 日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4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4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4) in L/M(2) to HAD WTSDC 13-5/5/7 Pt. 18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胡振聲先生

胡先生：

預防青少年輕生悲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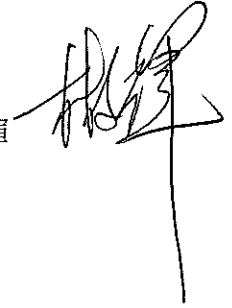
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建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上，委員就近日接連發生的學生輕生事件表示關注。

於上述會議，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向社建會呈交意見書，就近日接連發生的學生輕生事件表示惋惜，希望貴局能夠為家長和教師舉辦講座，改善親子、師生溝通技巧，讓他們及早識別情緒低落的學生。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去信貴局轉達上述意見。現隨函附上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意見書(附件)，以供參閱及跟進。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意見書第二段的第 3.2 及第 3.3 點。

就有關事項的跟進事宜，歡迎致電 3143 1124 與社建會秘書
朱家瑋先生聯絡。敬希示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林文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文輝' (Lin Wen-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60319/LR/58/Gv/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黃大仙區議會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林文輝主席 JP

預防青少年輕生悲劇

由 2016 年 1 月至今，本港已發生十多宗學生輕生事件，當中部分發生於黃大仙區，對於年輕生命的逝去，我們深感痛心和惋惜。我們得悉，教育局已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分析事件成因，但要 6 個月後才能提交報告，令人有「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憂慮。

為此，我們希望社會福利署聯同志願機構作出應對措施，為年青人、學生家長提供適當的情緒疏導，以及所需的輔導，減低同類悲劇發生的可能性。我們建議：

1. 社會福利署在黃大仙區內成立專門小組，安排專人或社工免費解答前來諮詢的家長及青少年；同時亦要優化社會福利署的諮詢輔導熱線服務。

2. 現今青少年已普遍使用互聯網尋找生活所需資料，社會福利署需要開展網絡平台，24 小時在線及時幫助線上求助的青少年，與他們溝通，並疏導他們的情緒。

3. 做好相關的宣傳工作，提升精神健康的知識普及，指引家長對青少年精神狀況的關注，引導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長，例如：

3.1. 在區內舉辦更多以傳播正能量為題的青少年活動，鼓勵大家踴躍參與；

3.2. 為家長舉辦講座，使家長更能瞭解青少年的需要。提升親子溝通技巧；

3.3. 在區內開設生命教育課程，呼籲青少年樹立珍愛生命，熱愛生活的理念。

我們懇請，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對上述議題予以討論，並支持有關提案。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簡志豪 何漢文 林文輝

陳偉坤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陳安泰 李東江 雷啟蓮

社區幹事 黃鎮健 李美蘭

2016 年 3 月 29 日